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
檔號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雅萍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13

傳真：06-6350765

電子信箱：yeal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3041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辦理「3-38-18M」及「EG-52-10M」等2條道路名稱分別延伸路名為「崇明路」及命名為「崇明二十五街」一案，業經本府103年5月12日核定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03年5月12日簽核案辦理兼復貴所103年5月1日南市東戶字第1030055466號函。
- 二、請依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南台副都心『3-38-18M』『EG-52-10M』本所擬道路命名名稱一覽表

道路編號	路寬(公尺)	路長(公尺)	道路起點	道路位點	道路位點	道路點	道路名稱分類	本所擬道路命名	道路命名理由
【第一案】 3-38-18M	18	199	自南台副都心與崇明路二十四街交界處起。	北至：崇明路 南至：崇明路	崇明路	路	路	崇明路	<p>(一) 道路現況說明： 1. 『3-38-18M』為南北走向道路，道路位處於『臺南市南台副都心(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)』崇明、崇成二里轄區，本道路北段現與崇明路相連接。 2. 本道路總長度約199公尺、寬度18公尺，道路長、寬度已符合『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』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將該道路命名為『崇明路』。</p> <p>(二) 道路命名理由說明： 本道路所在位置橫跨崇明、崇成二里轄區，經先與崇明、崇成里二里長商議討論徵詢意見後，就『3-38-18M』道路所處地理位置，現與北段崇明路相連接，考量道路命名名稱之一致性、完整性，有助於日後方便市民易於找尋及辨識，擬將『3-38-18M』仍延續北段崇明路道路名稱，將道路命名為『崇明路』。</p>
【第二案】 EG-52-10M	10	178	自崇德路與崇明路交界處起。	西至：崇明路 東至：崇明路	崇明路	街	崇明二十五街	崇明二十五街	<p>(一) 道路現況說明： 1. 『EG-52-10M』為東西走向道路，道路位於『臺南市南台副都心(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)』崇成里轄區。(地理位置請參考附件地圖)。 2. 本道路總長度約178公尺、寬度10公尺，道路長、寬度已符合『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』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將該道路命名為『崇明二十五街』。</p> <p>(二) 道路命名理由說明： 本道路所在位於崇成里轄區，經先徵詢崇成里里長道路命名實貴意見後，就本新闢道路位處於『臺南市南台副都心區段徵收工程』，道路橫向西銜接崇明路東銜崇德路，依崇明路橫向銜接道路命名方式，由北而南排序，已命名有『崇明一街』至『崇明二十四街』，擬將該新闢道路命名為『崇明二十五街』，仍依前述說明將本道路命名為『崇明二十五街』，如此崇明路橫向道路式，名稱排列趨於一致性與連貫其名稱，有助於市民易於辨認。</p>

